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0-171

债券代码：123068

债券简称：弘信转债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弘毅”）和控股子公司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弘信”）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5号）同意注册，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亿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781,182.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2,218,817.78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0月21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8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分别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简称“专户”）以存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并就有关专户与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00 万元（含 5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	62,394.47	30,000.00
2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	19,223.61	1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0	17,000.00
<b>合计</b>		<b>98,618.08</b>	<b>57,000.00</b>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募投项目“荆门弘信柔性

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弘毅，募投项目“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弘信。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向控股子公司荆门弘毅提供借款情况**

为满足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资金需求，推进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进度，公司计划将在不超过 3 亿元借款总额内一次或分期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荆门弘毅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30 个月，可以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到期后可续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荆门弘毅的少数股东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自身的经营战略以及资金使用安排的影响，与公司协商后确定放弃同比例提供借款，由公司单方面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

#### **（二）向控股子公司江西弘信提供借款情况**

为满足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推动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加快进度，公司计划将在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总额内一次或分期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江西弘信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可以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到期后可续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江西弘信柔

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江西弘信的少数股东鹰潭丰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无富余资金对江西弘信提供借款，故不同比例提供借款，由公司单方面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

####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1、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91ANR2W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荆门市东宝区工业园长兴大道12号

法定代表人：李奎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5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柔性电子）和其它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合计持股66%，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

######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统计区间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14.78	19,985.11
负债总额	27,958.60	5,409.75
净资产	13,756.18	14,575.36
项目/统计区间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82.37	-

净利润	-819.18	-357.18
-----	---------	---------

## 2、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MA38WDU78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联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奎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9 月 27 日

经营期限：2019 年 0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新型仪表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90%，鹰潭丰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

### (2)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统计区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74.44	16,607.73
负债总额	2,859.68	1,651.93
净资产	20,014.76	14,955.79
项目/统计区间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20	0
净利润	5,058.97	4,955.79

##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对荆门弘毅及江西弘信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

期工程”及“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借款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分别与荆门弘毅及江西弘信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荆门弘毅和江西弘信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 七、本次提供借款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审核，监事会

认为：本次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5 日